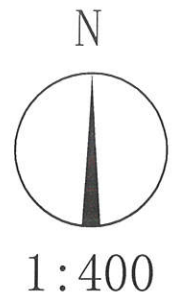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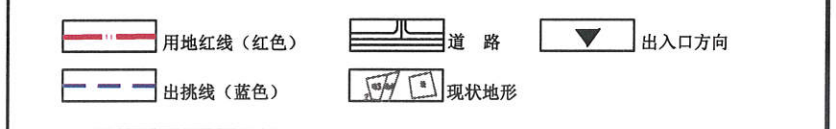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160.0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100	≤832	≤19	2	如图所示

图例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刘文科、李月萍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(2017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461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160.00平方米(约合0.2400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东面二层以上可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南面不得开窗，其余三面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

委托单位	刘文科、李月萍	
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区太安巷20号用地条件图	
设计	邓敏静	校对 张家灵
工程负责人		审核 吴天宇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 吴天宇
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太安巷20号用地条件图	比例 1:400
图号	城规-01	日期 2024.3.5
工程编号: SJ2024-15		